

(股票編號：26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6,344	154,599
銷售成本		(138,228)	(102,671)
毛利		68,116	51,928
其他收益		1,105	5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3)	(3,6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87)	(14,305)
除稅前溢利	3	43,791	34,525
稅項	4	(3,637)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40,154	31,613
股息	5	13,377	11,466
每股盈利	6	12.61港仙	10.02港仙
基本		12.61港仙	10.02港仙
攤薄		12.60港仙	10.00港仙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買賣皮革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203,911	1,971	462	–	206,344
分部間	855	–	–	(855)	–
	<u>204,766</u>	<u>1,971</u>	<u>462</u>	<u>(855)</u>	<u>206,344</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134</u>	<u>(209)</u>	<u>43,389</u>
未分配收益					1,105
未分配開支					(703)
除稅前溢利					43,791
稅項					(3,637)
股東應佔溢利					<u>40,1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153,875	–	724	–	154,599
分部間	–	–	–	–	–
	<u>153,875</u>	<u>–</u>	<u>724</u>	<u>–</u>	<u>154,599</u>
分部業績	<u>34,559</u>	<u>–</u>	<u>209</u>	<u>–</u>	<u>34,768</u>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開支					(767)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u>31,613</u>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本	98,039	84,234
歐洲	42,784	21,122
美利堅合眾國	16,727	16,187
香港	18,097	13,77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9,496	7,376
澳洲	8,879	4,382
其他地區	12,322	7,526
	<u>206,344</u>	<u>154,599</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00	25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107,569	81,049
— 生產開支	30,659	2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7	1,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26	3,465
壞賬撥備	198	42
過時存貨撥備	526	4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28	5,7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23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92	40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17	121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30	—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21	2,906
— 其他司法權區	35	—
往年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	(15)
— 稅率變動應佔	—	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2港元(二零零四年：0.018港元)之末期股息	7,007	5,733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港元(二零零四年：0.018港元)之中期股息	6,370	5,73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2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0,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0,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港元)，以及318,617,200股(二零零四年：316,148,5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117,200股(二零零四年：613,67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歷來最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強勁且令人鼓舞。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155,000,000港元增至約20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毛利上升31%至6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33%(二零零四年：3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之銷售開支急升而增至約7,0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14,000,000港元增加28%至18,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人力及調高員工薪酬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27%至近4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61港仙，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錄得10.02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卓高之業務已漸趨多元化，當中包括以國際品牌客戶為對象之皮帶及皮革配飾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新開展專注向年青人銷售中性時尚潮流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仍屬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作為過往二十年全球市場皮革配飾之主要生產商，本集團信譽昭著，為優質皮革配飾方面首屈一指之設計商及生產商，銷售額增長33%至2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出口至日本、歐洲及澳洲之銷售額大幅提高，而本集團第二大出口市場歐洲於回顧年內之增幅更為當中之冠。於回顧年度，皮帶生產之收益由約149,000,000港元增至約197,000,000港元，增幅為32%。銷售皮具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然而，面對勞動成本及外發加工數量上升，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僅可維持於約33%。

作為本集團進軍本地零售市場之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朗豪坊開設其首家零售店AREA 0264。儘管該零售店於計及初步投資後錄得虧損淨額約82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朝著正確方向發展，並對於未來擁有龐大之增長空間充滿信心。

未來展望

憑藉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卓高得以於全球皮革配飾市場中穩佔其具競爭力之地位。展望將來，管理團隊對來年之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來自於歐美兩地擁有龐大零售網絡之新客戶之初步訂單同樣令人滿意。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以歐元計值佔總銷售額少於6%，故歐元貶值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另一方面，意大利進口之真皮價格可能會下調。直至今日為止，東莞之勞動力供應已回復至正常水平，而勞動成本之上升趨勢亦已穩定下來。為配合日後訂單增加之情況，本集團須進一步增加東莞廠房之人力，以將外發加工數量減至最低，從而達致最大規模經濟。

作為皮革配飾之主要生產商，本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擴展手袋及背包之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擴充生產廠房，並設立另一條製袋之生產線。預期Stranger袋類產品將可在本地零售市場方面取得部分市場份額。再者，本集團現計劃將Stranger之批發網絡擴展至海外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正透過為本集團現有之國際品牌客戶製造袋類產品，使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多元化。

卓高現正從多方面物色增長良機，本集團相信強勁品牌將使高利潤增長推至最高峰。為取得更高利潤，本集團創作自家品牌，並嘗試利用自家生產能力生產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於尖沙咀Kimberly 26開設旗艦店，網羅更多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前景充滿信心，香港、中國以至海外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迪士尼開幕及大量內地旅客來港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商機。儘管香港零售市場前景明朗，惟由於租金急升，故管理層決定放慢零售擴展之步伐，並將仔細挑選租金合理之新零售店舖，或物色現時市場覆蓋地區之增長基礎，直至租金回落至可接受水平為止。本集團發展零售業務之初步策略為將資源集中於設計產品及建立品牌方面，而下一步則為於市場上推出一個或以上具有獨特形象及不同價格之品牌，以加大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11,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倍(二零零四年：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仍僅屬微不足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授出之一般信貸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名全職僱員於香港，93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本集團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之業務伙伴、客戶及股東致萬二分謝意。此外，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每位員工共同努力及全心貢獻，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並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